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
- 增资金额: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25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3亿元,由全部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78,2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沙钼业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金沙钼业发生关联交易51,000万元。本次公司拟向金沙钼业增资发生关联交易78,200万元,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沙钼业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福建紫金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持股34%;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

当前,金沙钼业注册资本2亿元,为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保障沙坪沟钼矿开发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25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3亿元,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拟出资78,2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累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金沙钼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金沙钼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金沙钼业发生关联交易51,000万元,系公司与金沙钼业、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建设钼基新材料精深加工基地。本次公司拟向金沙钼业增资发生关联交易78,200万元,累计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金沙钼业34%股权,总会计师王镇担任金沙钼业董事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沙钼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关庙乡关庙街道

法定代表人:沙仙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包括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及钼矿采选等。

2.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9,257.84
利润总额	-5,643,687.69	-12,228,928.60
净利润	-4,552,158.74	-12,228,928.60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5,698,338.85	1,950,915,256.72
净资产	288,214,540.62	277,725,397.03

五、增资方案

金沙钼业拟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25亿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3亿元,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拟出资78,200万元。增资后,金沙钼业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夯实金沙钼业资本基础,为后续项目建设及外部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有利于加快钼矿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尽早投产盈利,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向其增资78,200万元。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金钼股份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提供赞助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6年0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董事长滕步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75.46元/股(前复权后)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7,561万股-662,60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905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3,000-5,000	397,561-662,602	0.27-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价格区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62,60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4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97,561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定价原则: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含,前复权后),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8,267	30.75	43,355,665	30.29	43,620,706	30.48
拟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2,602	0.46	397,561	0.27
股份总数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注: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94亿元,货币资金3.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4%、2.28%和15.3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13.3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2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62,60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06月25日,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详见2026年0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06月2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滕步彬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自查,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问询,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69056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超过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美利")关于佳力转债持仓告知函,优美利截至2026年7月24日合计持有"佳力转债"共计1,218,120张,约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6%。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2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2023年8月4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8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8月4日完成摘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华鑫证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094	1,600	31天	1.45%	1,600	1.97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2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经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如监管政策调整,可在合规前提下调整期限)。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6年7月27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24,888,049股,累计质押41,41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33.16%,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益生物	是	16,040,000	12.84%	1.95%	否	否	2025年07月24日	2027年07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是	3,370,000	2.70%	0.41%	否	是	2026年07月24日	2027年07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9,410,000	15.54%	2.35%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38,040,000	41,410,000	33.16%	5.02%	0	0.00%	0	0.0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2,537,000	22,537,000	21.82%	2.73%	22,537,000	100.00%	54,942,258	68.0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0,577,000	63,947,000	27.65%	7.75%	22,537,000	35.24%	54,942,258	32.84%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6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6年4-6月		年度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设		1,780	2,090.74	3,658	4,585.01	-36.06%
其中	传统能源	1,257	660.21	2,462	1,283.64	-29.89%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355	1,020.03	860	2,399.59	-27.32%
	城市建设	64	187.92	150	440.57	-63.58%
	综合交通	25	36.25	30	37.65	-68.99%
	其他	79	186.34	156	423.57	-40.06%
勘测设计及咨询		5,239	98.68	9,493	187.44	7.69%
其中	传统能源	/	47.34	/	99.24	11.86%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	17.08	/	32.14	43.67%
	其他	/	34.26	/	56.06	-10.96%
工业制造		4,371	94.27	8,644	216.02	0.87%
其他业务		173	86.23	403	143.42	-26.44%
合计		11,563	2,369.92	22,198	5,131.88	-33.81%

注:

1.传统能源业务包括火电、水电、输变电、核电等业务。

2.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各类储能(包括抽水蓄能)、氢能、地热及其他新能源。

3.城市建设业务包括市政、房建、房地产开发等。

4.综合交通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5.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境内	3,576.91	-37.89%
境外	1,554.97	-22.05%
合计	5,131.88	-33.81%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09,631,186股的比例为0.04%,共涉及激励对象9人。

2、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004,6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9,631,186股变更为509,440,186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